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51號確定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、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部分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規定，再審聲請程序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故關於第二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得準用同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51號確定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、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部分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7至63

01 頁)。又聲請人於同年11月27日具狀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已委
02 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民事再審狀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3 卷第5至7頁、第9頁），當無不能知悉應繳納聲請再審裁判
04 費之情形，惟迄今聲請人仍未繳裁判費，聲請再審要件自有
05 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
06 再審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其聲請不合法，
07 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家事法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12 法官 陳瑜

13 法官 陳筱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陳珮茹